

攝影評審的公正性與客觀性

秦興和 (秦愷)

開南大學

資訊傳播學系助理教授

E-mail: shchin@smumn.edu

摘要

攝影評審的公正性與客觀性，一直是攝影比賽的參賽者與主辦團體所希望維護與看到的。本研究針對評審的基準點、評審的標準與評審方法進行分析，得到的結論為：

(一) 評審作品的基準點：合理的攝影分類、參賽者資格的區分，與比賽主題與作品規格事先明訂，均要維持在一個公平的基準點上；

(二) 評審的標準以有效與確實為考量；四個攝影評審基本項目，主題的表達、整體表現、構圖力道與技術應用，並為每一個項目定下適當的得分比例；

(三) 評審方法：複評制度，小組與多組評審，評分方式（評分比例與比較級數）的應用，評審人員的遴選，以及可能的重複評審，以取得一個可靠與客觀的評審方法。

評審者也要拓展自己的視野以及專業上的素養，以其對不同的表現風格與意識型態能夠欣賞與批評。同時也要提醒自己隨時保持客觀公允，來接受多樣與新奇的創意。

關鍵字：封閉式攝影評審、攝影評分標準、評審方法、評審素養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問題

攝影是一門「看」的藝術，而且充滿主觀 (Sadler, 1995)。怎麼樣看、詮釋，與拍攝實在是因人而異。加上藝術是主觀的，所以，反過來要去「評斷」別人攝影作品的好壞或優劣，難免也脫離不了個人化與主觀了。

仔細的分析「評斷」這個動作；看自己或別人的作品，依其目的與性質可分為評審 (judging)、評比 (comparing)、評論 (criticizing) 與評估 (evaluating)，甚至鑑賞 (appreciating) 等名詞與活動。不過，大體上這些名詞與活動的出發點與過程大同小異；大都以分析、比較、詮釋與「評斷」一張或多張視覺作品的方法來達到上述的目的 (黃嘉勝, 1999; Feldman, 1967, 1994; Prater, 2002)。而這些目的不是為了達到學生的學習效果、老師的教學效果，就是達到一個評審般論斷的效果。因此，不論目的是著重在學習、教學或論斷上；其過程與方法，都應該有一套系統化的標準與流程以供參考與依據 (黃嘉勝, 1999; 蘇振明, 1995; Geahigan, 1998; Howell, 2000; Mathew, 2005)。不過，攝影評審評比或評論與攝影評估鑑賞有所不同，是在於這三者大部分是評別人，有時要給分，需要一個合理客觀的評判標準。對於評審者個人而言，教學與論斷的味道要比學習的來得多，具有一個專家對初學者的態度。而評估或鑑賞則可分為對自己作品的評估、對他人作品的評估與鑑賞。對自己作品評估的目的多半是為了學習與進步，讓自己的作品更好；或在要公開以前作一個確認的動作，是否有不盡理想的地方。而對他人作品的評估與鑑賞，則多半是為了瞭解那個人的創作手法或創作理念，看看有否可以學習、借鏡，或相反的，引以為戒的地方。因此評估與鑑賞就比評審、評比與評論多了一份學習的味道，但也多了一份主觀。

不過，攝影評審、評比或評論就沒有主觀了嗎？相信那些有評過別人或被別人評的經驗的人，認真回想後答案多半是搖搖頭的說：「不見得」。有些評審者會說：「我就是喜歡這張照片，雖然技巧上不是那麼完美，或構圖根本就不和諧；但看起來就是順眼」。或相反的，有些評審可能會說：「這張照片技巧或視覺構成都無話可說，但我就是說不上來哪裡怪。我就是不喜歡」。因此評審的結果常常因人而異 (Benton, 1993)。甚至Ken Bizzigotti, 美國國家新聞攝影師協會會長，認為一張好的攝影作品在於能不能在第一眼就攫取你的眼光，而不是去給與量化評分 (引述自Zibluk, 1999)。因此，評分的結果，有可能因為過於主觀的關係，而讓評審或評比的結果被人說成不公正，進而影響被評人的創作興致與熱誠。因此維持評審的公正性與客觀性，無論是對藝術作品或攝影作品，是評審們所要特別具有的美德與紀律了。

至於「要如何維持住攝影評審的公正性與客觀性」？相信和分析完這個問題之後，不管是有意擔任攝影評審的人或參加攝影比賽或攝影課程的人，或者參與攝影比賽的單位與團體，甚至體制內的教育團體，如學校攝影科系，甚至民間的攝影團體，都能重視評審的功能、運作方式與應有的態度。不過在進入研究

討論之前，我們不妨先來看看：攝影評審的機制與功能？還有參與者或被評人希望從攝影評審的結果得到什麼？

二、研究範圍

大體上有三種場合需要攝影評審：一是制式化攝影比賽，一是攝影雜誌上的作品講評，另一個則是課堂上的作品評比與講解。制式化攝影比賽的評審是由幾個攝影專家組成的評審小組，對參賽的作品進行篩選。而課堂上的評比大都只有該班級的攝影老師。有別於攝影比賽，雜誌上的作品講評與課堂上的評比可以看成一種教學活動。老師可以藉著這評比與講解，提供學生一個攝影創作標準依據，以改進學生的攝影水準。然而，課堂上的這種評比教學活動，由於只有一個老師，儘管可以採取量化評估，以求一個客觀的公正，但往往很難脫離個人偏見的主觀。

制式化攝影評審的形式通常是一種封閉式評審。封閉式評審是評審小組面對攝影作品直接評等，依主辦單位的規章或目標予以篩選；但並不針對某個參賽者的作品做講評。之後，主辦單位將評審的結果經由書面或網站公開，並郵寄或電話通知得獎人得獎的訊息。參賽者並不知道為什麼自己沒有得獎。只能從公開後的得獎作品上去比較或揣摩自己作品需要改進的方向。這種評審方式雖然沒有直接教育功能，但藉著得獎作品的公開，也達到一個建立標準的教育機制。因此，這種封閉性的機制與整個評審過程更要透明、客觀與公正的進行。本研究範圍即定在這種封閉性評審。

三、研究目的

不管是封閉式或開放式評審，評審的目的，主要是挑出好的作品，以供展覽、公開或褒獎用。而評審的功能就是提供社會大眾或攝影興趣人口，一個在攝影上對於美的標準依據，或鼓勵攝影拍攝參與者一個學習改進的機會。因此，攝影評審的責任，不是藉著這個機會去宣揚自己的攝影理念與攝影美學，也不是利用這個機會去拓展自己的名聲。當然，更不是利用這個機會，去排擠與自己理念不合的創作概念與手法（詹前裕，2006；May，1992；Preston，2002）。

反過來看看參與者站在什麼角度來看攝影評審的呢？參與攝影比賽的人希望從攝影評審的結果得到什麼？一般攝影比賽都會提供或多或少的獎金，或作為公开展示用，或給與一個書面認可；例如獎狀或頭銜之類。除了這三個外在的獎勵；當然，參與一個像樣或正式的比賽，首先會有一個與有榮焉的感覺。再來，參與者希望得到一個自己的作品被認同的感覺。某些參與者還會希望有學

習與改進的機會，藉著攝影評審的過程與結果來確定自己作品的優缺點，以提升自己的攝影水準。最後就是能得到與他人分享的快樂 (McInnes, 1993)。這四個內在的激勵，才是攝影創作者參與攝影比賽的原動力，也是攝影評審在評審過程中要特別放在心上的事。去提供一個積極正面的資訊給參賽者，滿足參賽者的需求，去了解與鼓勵參賽者參與的興趣與攝影創作的動機，而不要抹殺或阻斷參與者的創作慾望 (Mueller, 1988; Preston, 2001; Sadler, 1995)。

因此，本研究的目的是希望能站在評審者與被評審者的角度，分析與歸納有關攝影評審的公正性與客觀性；並探討一個攝影評審者所持的標準與方法。

貳、評審標準與評審制度的設定

在談到評審標準的設立，就必須了解這些標準是如何設立的。也要了解這些標準是針對什麼設立的。著名的教育學者 Popham (2000) 在他的《現代教育評量》(Modern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一書中，就開宗明義的說過：「評審與測驗的目的是在增加與改進學習」。接著在書中就陸陸續續的談到如何評量？用什麼方式去評量？用什麼東西評量？什麼時候評量？誰是評量的對象？要評量什麼？如何知道評量的準不準或可不可靠等種種細項。

事實上，這些評量所需要深入了解的事項裡，首要考慮前提應該是「要評量什麼」：是評量學員的學習成果嗎？哪一個科目的學習成果呢？或是評量學員的學習態度？又是對哪一科的學習態度呢？例如本研究的攝影評審，當然就要評量攝影作品的優點與特點。但是什麼樣的攝影作品呢？要不要詳加分類呢？有沒有主題限制呢？或者什麼程度的作者呢？總不能把初學者與攝影老手的作品放在一起比技法的純熟度。或許去評這兩者的作品創意，可能還比較合理。畢竟創意比較沒有新手與老手之分。例如，有時候一個六歲小孩也可以有很讓人驚奇的創意。

當然把不同類型的攝影作品放在一起來評論他們的等級，也是很恰當的。例如一張拍蝴蝶的攝影作品與一個街頭報導攝影作品放在一起，要比較他們彼此的優缺點。因為他們的屬性與出發點很不相同，他們的欣賞角度不同，他們創作的客觀條件不同，他們的表現手法與目的也自然不相同。這麼多的不同，硬要把他們湊在一起評審，不但不公平；基本上，是不知怎麼評。因為他們並不在一個共同的基準點上；也無法建立一個共同的標準來。因此，先不管評審的方法是否公信可靠，評審的內容是否確實有效，評審者是否能秉持公正客觀，一個評審的先決條件是設定在一個共同的基準點。才有共同的標準可以依循。May (1992) 也強調在評審之前最好能搞清楚這個評審的目的在哪裡，才能找

到一個評審標準以供遵循。

那什麼是共同的基準點或共同的標準呢？Bernstein（1985）認為去評斷藝術或欣賞藝術，多少都不自覺的帶些主觀。要設定一個藝術評審標準，就只能說「一個成功的攝影評審能夠在大多數的時間裡，去滿足大部分的人」。Bernstein的提議是非常合乎情理且實用的。因為藝術是主觀的。要建立一個評審標準，就只能說它（這個標準）是符合當下那個攝影團體（或聯盟）；包括攝影科系或攝影社團，大多數人所同意的一個依循標準。舉個實際的例子，在美國f/64攝影團體成立之初，團體裡的成員，共同相信攝影應該維持它的單純性，不要混合，更不要模擬其他媒體的特性。在技術上要以最小光圈來達到一個全景深（完全清楚的畫面），去表現被攝物體清晰影像與細節。到現在，這個團體的成員（雖然這個會早已解散，但依然有許多入依循他們的看法，成立許多類似團體）作品的評審標準，仍以畫面清晰，純熟的技法，與豐富層次的暗房處理為主要訴求（Judging Photograph, 2005）。

一、共同的基準點（攝影分類）

共同的基準點，需要大多數人的認同與建立，之後才能談到去設立一個可以共同依循的評審標準。不同的攝影分類就可視為不同的基準點。前面f/64的例子屬於直接攝影（Straight Photography）或純粹攝影（Purist）。然而還有許多不同的分類。事實上，攝影的分類可以依攝影的題材、形式與功能來區分。偶而也可以因比賽或評審的特殊需要而以影像的紀錄方式來區分（參見表1）。如黑白或彩色，正片或負片，大底片或小底片，與傳統影像或數位影像之分；而與選定的攝影類型一起合用。例如黑白人像攝影，或中大型底片的正片風景攝影。

不過在攝影題材、形式與功能的區分裡，常常有各說各話的情形。其中以題材來分類算是相對客觀與普遍的。最起碼在許多自動相機的曝光模式裡，就以拍攝對象來分類。如風景（全景深模式）、花卉（近攝模式）、人像（大光圈模式）、運動攝影（高速快門模式）、與夜間攝影模式（長時間曝光）。還有許多攝影技巧書中可看到的分類：如建築、報導、生態、科學、新聞或商業攝影等等，許多不同題材性分類（胡詔凱、韋心澄，1999）。

以攝影表現形式來區分攝影類別，常見的有David III（1992）的紀錄攝影（Documentary），個人攝影（Personal），技藝攝影（Artistic），與專業攝影（Professional）。與Newhall（1982）的藝術攝影（Art Photography），畫意攝影（Pictorial Photography），直接攝影（Straight Photography），紀實攝影（Documentary Photography），與報導攝影（Photojournalism）等五種。

還有以攝影的功能來區分攝影類型，如著名的藝術評論學者Barrett

(1990)的單純紀錄攝影 (Descriptive)，探究說明攝影 (Explanatory)，導演詮釋攝影 (Interpretive)，道德提示攝影 (Ethically Evaluative)，美感追求攝影 (Aesthetically Evaluative)，與攝影理論攝影 (Theoretical)。

表1 攝影分類

題材區分	形式區分	功能區分	紀錄方式
風景 花卉 人像 運動攝影 夜間攝影模式 建築 報導攝影 生態 科學 新聞 商業攝影	紀錄攝影 個人攝影 技藝攝影 專業攝影 (David III, 1992) 藝術攝影 畫意攝影 直接攝影 紀實攝影 報導攝影 (Newhall, 1)	單純紀錄攝影 探究說明攝影 導演詮釋攝影 道德提示攝影 美感追求攝影 攝影理論攝影 (Barrett, 1990)	底片色彩 底片形式 底片大小 數位影像

然而，這些種種的攝影分類，都是些個別團體或個人的分類。或許有一些歷史根據，終究還不是為大多數人所推崇與接受的。而且還不包括各種攝影流派，還有美國以外的分類。要加上德國、義大利、西班牙、俄國與日本，攝影的分類則超過20種以上(Mora, 1998)。而且以形式或功能分類，是無法黑白分明的區分某個攝影作品是屬於哪一類型的。連Barrett (1990)自己也認為甚至有可能相互重疊。在很多的例子裡，一張作品可以是導演詮釋型，也可以是美感追求型，當然也可以是畫意攝影，甚至是全主觀式的報導攝影(秦愷, 1998)。因此，在客觀評審的前提下，以題材分類可視為爭議性較少的一種分類。事實上，以什麼方式或特性來替攝影比賽或評審作分類，以求站在一個共同的基準點上並沒一個定論。而是應該以攝影團體共同的興趣與對攝影的觀點為基礎；再以該次比賽的獨特要求或定位來設定評審的標準。例如2004年底的美國國家地理雜誌「慶祝攝影」攝影比賽(Celebrate Photography Photo Contest)簡章上，就很明確的定了評分項目與比例：

- (一) 畫面的簡潔20%
- (二) 單純的影像 50%
- (三) 表現攝影對象本質(人、地、物或事件)的程度 30%

因為美國國家地理雜誌是歷史最久的報導攝影雜誌。可算是報導攝影的代名詞。這個攝影比賽的基準點因而就設立在報導攝影這個攝影分類上。之後再

訂立評審項目與評分標準。這樣一來，參賽者就也不會產生混淆。因此，站在一個明確的基準點上。有了依循標準是公正客觀評審的第一步；接下來就來看看如何來設立評審標準與針對什麼來設立這個標準的。

二、評審標準（項目與評分）

上述美國國家地理雜誌的「慶祝攝影」評審項目，強調畫面的簡潔，單純的影像，與抓住攝影對象的本質。跟一般學校或攝影社團所訂定的評審項目（大部分集中在攝影媒體的本質上）有很大的不同。主要是它的基準點與一般學校或攝影社團在性質與需求上不一樣。因此，針對各個團體或每次比賽不同的特殊需求，就可以去決定或設計依循標準。這個依循標準也有助於參賽者增進他們的學習與改進他們的攝影創作。

目前在美國盛行的項目論藝術教育(Discipline Based Art Education)其中評論的項目就提到了一些有用的評審標準與步驟(Howell, 2000; Mathews, 2005)。而這個評審的標準是沿用 Mittler (1982, 2000) 提出的：

- (一) 寫實的程度(Imitationalism)：講求寫實的逼真與現實的呈現
- (二) 構成的應用(Formalism)：講求構圖與形式的應用與掌握
- (三) 感動的成份(Emotionalism)：講求心境與情緒的表達與觀看者之間的反應，以及 Chapman (1978)所說的：
- (四) 環境與功能分析(Functionalism)：講求作品的功能、目的，甚至手段；加上文化背景分析。

Mittler與Chapman的四個標準可視為評審的項目。只不過這四個項目比較偏向藝術創作，而不是專為攝影作品而設計。因此，在攝影評審上就得適當的調整。就如同Geahigan (1998) 認為攝影評審是對(一)作者的意圖，(二)美感的掌握，與(三)個人的風格進行詮釋與評估的。因此，攝影評審標準的訂定與選取就如同評審的基準點(攝影類別)一樣；需要依照個人或團體的特定需要來做調整。Feinstein (1989) 與 Zeller (1984) 亦持類似的論調：不管是修改自其他評審方法或評審項目，都應該以評審者實際需要與想法來修訂，或者，訂定特定的評審標準。

例如 攝影學者Bartel (2002) 就設計了一張非常客觀且實用的攝影作品評審工作單；並以6 個評審項目讓初學者或參賽者對攝影作品做自我評審練習。這6 個項目涵蓋了大部分的攝影評審項目：(一) 視覺重點(主題或其他視覺因子)；(二) 視覺張力(構圖分析，視覺構圖元素與原則的組合應用；並分析視覺張力的來源)；(三) 作者意圖(分析作者的目的、表達方法與途徑)；(四) 作品創造性與獨特性(看看有哪些不同與創新點)；(五) 作品含意(詮釋含意或文化符

號與敘事功能)；與(六)技術分析(光線的方向與品質、拍攝角度、景深應用、取景範圍、印相色調與反差控制、暗房技巧與呈現品質。)

Sethna (1995)則認為評一張攝影作品，不能過於專注於分析其他畫面元素而忽略整體感。因為一張攝影作品的美或所傳達的意念，不是因為有了什麼特別了不起的構圖元素、攝影技巧，或其他的攝影組成因子；而是把這些因子聚在一起所產生的視覺印象，是一個整體的表現。就如同一段美妙的樂章，是作者把一些不同的音符、樂句，與節奏組合在一起。而不是因為某個單獨特別了不起的單音或節奏。因此，Sethna 認為對於某些攝影評審或許很重要的評審元素，如人像攝影中手的姿勢、曝光正常，或照片黑白分明，都只能看成單純的參考而已。還是要看相片的整體表現與主題訴說。因此，(一)整體感覺(敘事性與個人風格)；(二)主題與視覺吸引(獨創性與作者意圖)；(三)構圖力道(視覺張力與構圖美感)；再加上(四)媒體的技術應用(攝影技巧、暗房技巧、與呈現品質)；可看成前面三位學者 Geahigan (1998)、Bartel (2002)與 Sethna (1995)在攝影評審的四個評審項目參考。

以下就以幾個實際的評審標準範例來說明攝影評審標準的設立與選取。Zibluk (1999) 堅持「沒有一個評審方法是完美的。每一種都有它的長處和短處」。Zibluk 引述阿肯色州立大學報導攝影比賽的評分標準：構圖、負片拍攝技巧，照片沖洗品質、創意／獨創 與標題／說明。每一個細項評分比例相等：從1到10再以5級來評定總分。目前底片與暗房部分已改成數位暗房品質。因此，只剩構圖、數位影像品質、創意，與主題說明四項。

另外，Zibluk (1999) 也舉了兩個例子，都有著明白而特定的評審要求，並非針對廣泛的攝影類別(參閱附件一)。而且評審的項目也有所不同。第一個例子為俄亥俄州立大學的藝術攝影課程評分標準，並以張力(25%)、構圖與創意(25%)、技巧(25%)、光線(25%)四個項目為評分標準(見表2)。而且每一項的分數相同。而第二個例子為美國德州攝影教育協會的黑白攝影評審標準，則以技術品質(50%)、構圖(35%)、主題(5%)、視覺吸引與獨創(5%)、作品含意((5%)為五個評審項目(見附表2)，但卻有著不同的評分比例。下面還有一些學術團體所訂定的不同評審與給分標準的例子(見表2)。

表2 七個不同團體的攝影評審標準表

Arkansas State University

1. 構圖 (20%)
2. 負片拍攝技巧 (20%)

3. 數位暗房品質 (20%)
4. 創意/獨創 (20%)
5. 標題/說明 (20%)

Ohio State University

1. 張力 (25%)
2. 構圖與創意 (25%)
3. 技巧 (25%)
4. 光線 (25%)

Association of Texas Photography Instructors

1. 技術品質 (50%)
2. 構圖 (35%)
3. 主題 (5%)
4. 視覺吸引與獨創 (5%)
5. 作品含意 (5%)

Central Kitsap School District

1. 主題的表達 (25%)
2. 獨創性 (25%)
3. 構圖表現 (25%)
4. 對攝影媒體的掌握 (25%)

Texas A&M University (四健會)

1. 主題、視覺張力、新奇度與敘事性 (40%)
2. 攝影技巧 (20%)
3. 相片品質、銳利度、粒子表現與對比 (40%)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四健會)

1. 攝影類別選取 (10%)
2. 相片品質 (30%)
3. 暗房技巧 (25%)
4. 構圖與創新 (10%)
5. 呈現品質 (10%)

University of Florida (四健會)

1. 構圖 (40%)
2. 曝光 (30%)
3. 明銳性 (30%)

來源請見參考文獻及附件一。

從表2 中有關四健會的三個學校的分會裡所訂定的標準，可以看出同屬於一個社團，有著不一樣評審與給分標準。因此，這個事實說明了每個團體都可以為自己不同目的訂下所需的評審標準。只不過四健會的分會裡都做了一件相同的事，就是把參賽的人分成新手、中級與資深三等。三個不同等級的參賽者有不同的總分要求，為的是建立對參加者一個公平的評審基準點。

因此，評審的標準取決於評審的要求、參賽者的需求，或攝影比賽的目的。換句話說，取決於該特定團體大部分人的共同看法。而這個看法或評審標準可以因人而異，因時而異。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同時，這個看法也隨著時間的改變而改變 (Judging Photograph, 2005)。一張照片的述說能力除了照片本身，還得看觀看者的詮釋。是屬於個人的看法。而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思考邏輯、個人喜好、教育背景、攝影經驗，與對視覺藝術的評審標準 (May, 1992; Patti, 1990)。因此，Judging Photograph 這篇文章也認為所謂的評審標準應該盡量找共同的標準。也就是說要在共同的基準點上。例如對攝影類型的看法，風格的看法，與理念的看法等等。

歸納上述的評審標準，大多數人眼中的攝影評審項目可以分為下列四大類：

- (一) 主題表達：主題的有趣性，敘事性，內容含意，與作者意圖
- (二) 整體表現：整體視覺吸引力，獨創性，新奇度，與個人風格
- (三) 構圖力道：視覺張力，視覺動向，視覺情緒，與美感的掌握
- (四) 技術應用：攝影技巧，暗房技巧，數位影像技巧，與呈現品質

以此為依據，各個團體可以因實際或特殊需要來增加或刪減這些項目。相同的，評分也可以依據團體內多數人的意見去設立一個公平且符合實際需要的比例，再加上把攝影評審分類建立在不同攝影題材的基準點。比賽的對象也依實際結構區分，把類似經驗的人分為一組。如此一來，這四個評審項目、評分比例、攝影分類，與評比對象都能站在多數人認同的基準點上。那這個評審的有效度就相當扎實了。換句話說，踏出了公正與客觀評審的第一步。

三、評審方法

不過有了評審客觀條件的有效度，並無法保證每個評審就能做出客觀的判斷。因為評審可以因人而異，也可以因時而異。例如，Johnson (1986) 就曾經做過一個比較。他在同一個攝影比賽——維吉尼亞國際攝影巡迴賽裡，用六組不同的評審人員，針對其中得獎的四張照片個別評審。結果，評審的差異出乎意料的大。Johnson 認為，這並不是說哪個評審是對的，哪個是錯的。而只是說明了評審的主觀性。這樣的結果應該是鼓勵那些參加者不要因此而放棄比賽或創作的熱

誠；應該再接再厲，或是試試別的地方。Johnson 的另一個經驗是評審的結果也會因時間而異。一樣的照片第一次看是這個結果，過一段時間後卻有不同看法。因此，如何維持評審的公正與客觀，除了上述的評審效度外，實在有賴於一個可靠的評審方法與制度（評審的信度）。

Benton (1993) 提議應該以科學的方法來執行攝影評審：

(一) 要注意評審內容的有效性與一致性。建議對每一個評判單元或項目的品質設立量化標準。

(二) 要建立評審方法的確實性與可靠性，建議複次評審方式，而且不要只有一次評審。

(三) 採取重複評審（以克服時間變數），量化評審，與多人的小組評審。

如此一來就可以做到在大部分時間裡，滿足大多數的人了。Johnson (1986) 更進一步建議採多組評審與做複試。這些建議的目的就是要減低評審的主觀性與個人化，而科學化的評審方法是可以有效的建立評審的效度與信度。

以台北市攝影學會為例：他們在月會的評審裡就採取複評的方式。事實上，是三評制。第一評以入選與不入選兩種評分。複審以 1, 2, 3 分來訂作品的量化分數，再依評審人數的總和，進行第二次總分的篩選。進入決賽後，事實上，作品已經算是佳作了，再以 1, 2, 3, 4 四個分數來做最後的評審，最好的作品將依次被選出。在方法上，已如 Benton (1993) 建議，是屬於確實可靠的評審方法了。而且台灣地區的業餘攝影社團大都依循這個評分方式。例如台灣省中華攝影學會、Contax 攝影學會、台灣省旅遊攝影學會……等等。不過，以初審的兩分、複審的三分與決賽的四分，似嫌分數級數過大。若因評審給分的寬鬆度差異，則分數差別雖不大，其結果往往決定了作品的命運。因此，複評的可靠度與公正性有可能因分數級數的訂定而有所影響。

著名教育學者 Black (1999)、Popham (2000) 和 Fraenkel 與 Wallen (2003) 認為小於五個級數，則每個級數差別過大，並沒有反應到真正的程度分別。細一點的級數分別可以讓評審者做多一點的思考。不過太細的區分往往造成評審者或作答者困擾。例如 9, 11, 或更大的數字。而無法真正區分到各種程度細膩的差別。例如把對孩子的疼愛分成 13 級，或是把一張攝影作品的創意成分分成 9 份，再從中挑選一個級數，是非常困難的作答。因此，Fraenkel 與 Wallen 認為 5 - 7 個級數是很客觀的計分方法。

因此，複評制度與重複評審（如果時間允許的話，可以克服時間變數），評分級數的區分，再加上 Johnson 的多組評審複評。如此一來，就可以讓評審方法做到公正與客觀。當然這些評審方法上的決定，最好也能依每次比賽的特性加以調整（如大型攝影比賽或小型團體內競賽或觀摩）；而不是一成不變。同時也考慮各個團體真實所需與不同的特性，然後再取得多數人的認同。這樣一個科

學方法，應該就能在大多數時間裡，滿足大多數的人了。也就是得到一個「公正與客觀」的評審。

另外，在實際評審的過程中，Benton (1993) 舉出有兩種評分方式：一是把眾多的作品，放在一起比較。再選出其中比較好的作品，再進行複審。是一種比較法。二是針對每張作品依照所訂的評分項目與評分標準予以個別評分，再依分數的高低來選出好的作品。是一種評分法。也可以再進行複審。因此，這兩種方法可以個別使用，也可以混合使用。當然也是需要就實際評審或競賽性質來決定評分方式。

接下來就舉個實際攝影比賽的例子，來說明這些評審上的技術問題。這是銘傳大學在 2004 年舉辦的校園攝影比賽；分成兩組：主題組——校園之美與一般組。最初兩組的評審標準並沒有明訂，但在評審過程中，評審委員一致決定把主題組的重點放在展現校園特色以及趣味性。一般組則無特別評審標準。

在評分的方式上，則以比較法（或稱淘汰法）為主，先把不好的刷掉，並採初審、複審與決賽的三輪複評方式。評審人員分校內與校外專家共七人，評審時間共耗三小時。最後選出第一名各一，第二名各二，第三名各三，再加上若干名佳作。第一名與第二名作品請參考附件二。

以上所提的種種評審方式與方法，無非就是試著得到一個公正、公平，與客觀評審結果。所以應該以民主方式，經由團體內大部分人的同意，而願意共同遵守。這些可以增加評審公正與客觀的措施歸納如下：

(一) 評審標準：評審項目、評分比例、攝影分類與評比對象

(二) 評審方法：複評制度、重複評審、評分級數、多組評審與 評分比較都應該清楚的列在比賽規定裡。

如此一來，評審的外在因素都控制在一個相當客觀與公正的環境裡，以便評審與參賽者皆有所依循。那評審是如何被挑選出來的才算公平與公正呢？誰才有資格來當評審？

四、評審的遴選

台灣藝文界對評審者的遴選還是相當主觀的，如同評選攝影作品一樣，有其公正性上的盲點；例如已有六十年歷史的全省美展在評審者的遴選上就經歷了幾次的重大改革。雖然在評審作業上，採取三階段票選與比積分的方法來決定名次，已是具有統計的公正性。唯評審委員的產生仍舊有改進的空間（詹前裕，2006；林進忠，2006；蕭瓊瑞，2003；林振莖，2005）。林進忠教授認為票選制度的審查，可以是公平的。但評審的準確性則要靠評審們的組成與素養了。詹前裕教授進一步指出全省美展的評審委員不應由某些少數團體把持。小則影響評審結

果，大則左右國家藝術發展。詹教授並建議評審委員應來自不同學校與團體；而且每一單位僅選出一名評審委員，以維持多元評審的公正。同時從藝術評論的觀點來建立適合人選的評審資料庫，再以抽籤方式選出評審委員。林進忠教授則建議採合議遴選制：由目前的評議委員中選出一位召集人，一年一任；負責與主辦單位一起遴選評審委員。黃進龍（2006）則建議常態性的展覽比賽應每年更換評審最少1/3，以避免作品一成不變。

事實上，不止全省美展有評審遴選的爭議；許多業餘攝影社團也有一些評審人選上的弊端。以台北市攝影學會為例，不管對外或對內的攝影比賽；均有一些世襲性的裁判連任評審。由於這樣敬老級評審常有保守與不合時宜的作風，常使得學會內的攝影作品提升一直很有限。沒有大膽的嘗試與創意，或者創新只限於炫耀視覺的攝影技巧，缺乏對主題與表現的創新省思與包容。這一點可能是業餘攝影一直守舊，不敢創新的重要原因之一。由此看來，光是攝影評審的遴選就可以有讓社會大眾攝影水準提升的空間。可見「人」本身的重要。因此評審的遴選制度是整個評審制度（外在機制）的最後一關，更應好好拿捏。最後，整個評審過程中，唯一無法控制的內在因子，就只剩評審的主觀決定與素養了。

參、評審者的素養

攝影評審需要什麼專業素養與技巧呢？在《台灣的茶葉》一書中，林木連、蔡右任、張清寬、陳國任、楊盛勳、陳英玲、賴正男、陳玄、張如華（2003）認為：「官能審查的正確性與評審人員的客觀性、持久性、反覆性與再現性有密切的關係。因此，評審人員不但要有學術研究上的基礎，且必須要有深厚的經驗累積」。Black（1989）發現「攝影評審需要某些專業的素養，可是許多評審對這些素養並沒有一個正式的訓練。大部分是靠自己揣摩與觀摩別人如何評審的自學經驗」。因此，Black認為要有一個評審的養成訓練；而不是靠自學與直覺來達到的。Preston（2001）因而設計了8個問題來測試作為評審素養的自我調查：

1. 你對藝術的看法有完全的好與壞或對與錯嗎？
2. 你對攝影有某些論見卻沒有辦法解釋為什麼嗎？
3. 你覺得你知道正確拍照的方法嗎？
4. 你希望別人對你的攝影專業印象深刻嗎？
5. 你喜歡對別人展現權力嗎？
6. 你喜歡聽你自己說話嗎？
7. 你覺得可以藉評審增加你的知名度嗎？
8. 你在意得到許多攝影上的頭銜嗎？

你的答案如果是「是的」，那 Preston 認為，就參賽者、參賽作品與舉辦單位或團體的立場而言，你需要認真考慮你的評審立足點了。因此，攝影評審者不妨可以靜下心來，好好想想自己的興趣、性向與熱忱。事實上，Preston 認為在評審過程中得到的快樂，或甚至回報，絕不是那些微的車馬費。而是享受去幫助別人，分享知識，甚至還可以看到一些新奇活潑的想法與創意。

May (1992) 與McInnes (1993) 也認為一個評審在攝影上要有一定的素養。例如在評論一件作品的攝影技巧時，這個評審最好能對那個技巧有所熟稔，才能給與公允的評論。的確，如果一個攝影評審在攝影的專業上，沒有相當的素養，便沒有了評審的依據；當然也做不出中肯的建議，更談不上評審的客觀與公正了。

因此，一個攝影評審者應當對前篇歸納的四個攝影評審項目要相當的了解；即（一）主題的表達；（二）整體表現；（三）構圖力道；與（四）技術應用。在這四大要素的前面兩項，主題的表達與整體表現可視為視覺藝術作品意識形態與個人風格的來源。同時，也是藝術性具體化的呈現。對於資深的創作者這兩項是評審的重點。而相對的，初學者的評審標準就可偏重於後面兩項：構圖的應用與技巧的掌握。

事實上，這四個視覺作品要素，呈現了視覺作品創作上所要考慮的方向。如果考慮到現代藝術裡的複合媒材應用與表現方式，與數位影像合成技巧，再加上最基本，最原始的創意的變化與多樣。一個攝影評審者幾乎很難對這麼複雜的表現與創意都精通了解。因此，評審者可以多拓展自己的視野，並累積經驗。最少有一樣專精，如此一來，在評審的時候就會更有自信，而評審的結果也會比較公允。

肆、結論與建議

時時反省自己的評審風格與方法，時時觀摩與分析別人的評審過程，是做好一個攝影或視覺藝術評審的必要基礎。儘管有人認為形式化的評審標準並不客觀，例如有些照片雖然囊括了很高的分數卻一點也不特別，或沒有表達明確的訊息；而讓有些人放棄客觀性的量化評審，改採直覺式與主觀式的評審（Zibluc, 1999）。但Zibluc認為以主觀看法來作攝影評審是因為沒有建立完整與通識性的評審標準。Sethna (1995) 也發現有些好的評審者憑的是直覺評審，可是這些評審並沒有去分析他們所用的方法或發展出一套合理的評審程序。Sethna 認為「直覺是沒法複製或移植的，也沒法作合理化的改善」。而且更重要的，一般借重「人」的官能審查容易受取樣、空間、嗜好、疲勞、印象、外觀與時間

等因素的影響(林木連、蔡右任、張清寬、陳國任、楊盛勳、陳英玲、賴正男、陳玄、張如華, 2003)。因此, 設立一個適合特定比賽或特定團體所需的評審標準是必須的。而且是要合理化、科學化, 與系統化的方法。這樣, 就可以不必完全依賴直覺與主觀的評審。參賽者因而有客觀的依循, 其他的評審或機關團體也可以有機會探討與改進自己的評審方式了。

綜合以上的分析與討論, 攝影評審的客觀性與公正性建立在: (一) 共同的基準點; (二) 評審項目的選取與修正; (三) 科學性的評審方法; 與 (四) 評審者的素養。以下是這四個大項的作法建議:

一、共同的基準點:

(一) 合理的攝影分類: 首先必須以攝影比賽的單位團體屬性為依歸。如果是綜合性的攝影比賽, 則最好以攝影主題的類別來區分。但不必太細分。例如人像、野生、風景與報導。若是特定主題的團體, 如昆蟲攝影學會或運動攝影比賽, 就不需分類。如旅遊攝影學會的比賽, 則可以風景與人物為區分。若是比較藝術性或前衛性的攝影比賽, 則可不分類; 因為評審準大都建立在主題創意與表現創意上。

(二) 參賽者資格的區分: 校際的攝影比賽當然針對學生。攝影團體則可分為初學與資深兩級。若是針對社會大眾, 也可以資歷與身分來區分。

(三) 比賽主題與作品規格事先明訂: 特殊目的的比賽, 例如新光三越大樓與一〇一大樓落成時的攝影比賽。有著不同於一般的建築攝影比賽的特別要求, 或是某些只收黑白照片的比賽; 應該把所有的要求與細節在簡章上寫得越清楚越好, 以免造成混淆。

二、評審項目的訂定與計分:

(一) 切割每次比賽的屬性與需求: 根據每一次比賽的目的, 比賽的主題必須先被設定下來。如果是綜合性比賽, 先做類別切割。這個時候每個比賽主題就很明確。接著就要補充說明作品要求。例如校園攝影比賽是著重在學生學習氣氛? 校園的規模與風景? 或像銘傳大學的富有創意的趣味性? 如果是例行性的比賽裡, 每一屆的要求重點最好不一樣, 才會讓作品多樣與有趣。

(二) 評審項目須經大多數人的同意: 文獻歸納出的評審項目是一般攝影團體的所接受的, 包括: 1. 主題的表達, 2. 整體表現, 3. 構圖力道, 與 4. 技術應用。這樣的項目適用在常設性的攝影社團。同時也應得到團體內大多數人討論後同意。但這些項目也應該隨著團體屬性與比賽目的而隨時修改。例如中華民國自然

與生態攝影學會與內政部漁業署，在1998年合作的海洋生態攝影比賽，就著重在生物品種的多樣，色彩與構圖上面。

(三) 計分比例靈活修正：科學性的統計在評審中算是最有效的方法了。因此給評審項目作計分比例就要格外的小心了。如果創意與趣味變成整個比賽的重心；主題創意與整體表現就要多佔點分數。例如主題創意40%，整體表現30%，其他構圖與技術就少一些。若是以技術性為主的比賽，技術與構圖的比例自然要高一些。上一章裡也提到；構圖與攝影技巧對初學者而言應該佔多點分；而主題創意與整體表現則是資深者作品好壞的依據標準；對資深參賽者就應佔相對高分。因此這個計分比例就不僅隨著主題而修改，而且也可以依參賽者資歷來做加減。

而這個比例計分的方法適用於初審與複審，計算出每一個參賽作品的分數後。再依分數的高低選出事先規劃佳作以上的數量的作品來進入決賽階段。此時作品已是相對高分，並不需要再依評分比例給分。而是採比較計分法來決定名次。因此，依比例計分並不適合用於決賽上。

(四) 決賽的五級計分：經過初審與複審，相對好的作品在此刻應該就已經被選出來了。此時應該把決賽入選作品擺在一起做1、2、3、4、5等五級來計分。每一位評審先依自己觀點來為每一張佳作分級，再依評審人數合在一起的總分來決定勝負。這中間，評審也可以輔以討論方式來決定決賽作品。討論的好處是可以看看別人的評審態度與觀點。若有不同觀點或爭執時，則可依實際分數來排名次。

三、科學性的評審方法：

(一) 可靠的複評制度：複評可以三段式或兩段式，並依比賽規模的大小而定。若像全省美展的規模與重要性，甚至國際級的比賽；則可考慮有二輪式的重複評審。以克服時間變數產生的不同觀點；也就是說第一次的初審、複審與決賽，再加上第二輪的初審、複審與決賽。如此雖增加時間與人員成本，但評審的公正性就更客觀一些了。因此複評制度可依比賽的規模來決定，是簡單一輪的兩次複審制？一輪的三次決賽制？還是兩輪的三次決賽制？校園內的比賽可以只有一輪的兩次複審。校際或大型攝影社團比賽則採一輪的三次決賽。若國際級大賽則建議以兩輪制的三次決賽。

(二) 小組評審與多組評審：多人評審或多組評審可以克服人本身的狹隘觀點與疲乏。尤其在比賽規模大到有幾千件甚至上萬件作品要看，評審人員的辛苦可想而知。為了分工與避免疲勞，多組評審就變的非常重要了。一個評審小組的成員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同時以比賽規模來決定總共幾個評審小組。再以前

面的分類為例：校園內的比賽可以只有一個小組（最少三個評審）。校際或大型攝影社團比賽則建議最少兩組，甚至三組。若國際級大賽則可考慮五組或以上。

（三）評審方法的交叉運用：多次評審（複評）、多組評審與評分方式（評分比例與比較級數）的應用，再加上時間與經費允許的重複評審（pretest/posttest），以技術性而言，已經可以讓評審做到公正與客觀了。接著就是人員本身的素質與篩選了。

（四）評審人員的遴選：每個比賽的主辦單位或攝影團體，應該建立自己的評審人員資料庫。評審人員可涵蓋學界有成就的學者、業界專業人士、特定比賽得獎者、三次以上個展經驗或著有專書人士，並由單位或團體在開會中推舉產出。但該單位團體的人員不得參與評審。每一次的比賽評審應該由資料庫中以抽籤方式選出。若資料庫中人選充足，則全部輪完一次後，方可再輪。換句話說，若資料庫有20個人選，以校內比賽每次五人來計，四年內都可以不重複。四年後加上新的人選，再輪流抽籤選派。如此可避免少數人可能的不當操弄。

四、評審者的素養

（一）評審者的專業：除了特定主題，一般評審的攝影專業應該包括 1. 主題的表達，2. 整體表現，3. 構圖力道，與 4. 技術應用的評論能力。當然這些能力在推舉評審人員時應該要有一套評鑑制度。只不過這個評鑑只能由平常資料的蒐集來衡量這個評審的能力，而無法用主動測試的方式來評鑑這個專家。因此需要主辦單位裡多數人的投票與認定。至於特定主題則必須找相關主題的傑出人士參與評審，並且增加該專業評審人員的比例。例如水中攝影、報導攝影或商業攝影，都需要倚重評審的特殊專業。

還好在封閉性評審裡，評審不必針對個人作品作講評。不然評審不但思緒要清楚之外，還需要一些說話技巧。

（二）評審者的客觀：多了解時代的脈動與攝影主題和表現上的變化，敞開心胸接納多樣性與多變性，時時反省自己的評審風格，也不忘時時觀摩與學習別人的。

五、結語

最後，在探討評審的公正與客觀之餘，我們必須先回過頭來了解攝影比賽的目的是什麼？還有攝影評審的功能與目的又是什麼？當然除了找出好照片予以鼓勵或展出，另外一個攝影評審的實質意義，則是負有提升社會大眾攝影的水準，與設定攝影審美標準的責任。但是由於藝術評審主觀的天性，有時候不僅沒有達

到教育上的功能，反而讓評審的過程變成不公正、不公平，或不客觀。或更糟糕的，設定了一個不正確的美感依循標準。如此一來；整個比賽與評審的美意就完全走了樣。因此，評審除了公正與客觀，還必須有教育的胸懷與使命感。為改進社會大眾的作品與提升攝影創作的水平盡一分心力。

參考文獻

- 詹前裕（2006）。檢視現行的全省美展評審制度。*全省美展未來發展趨勢研討會*。
- 秦愷（1998）。*攝影創作手冊*。台北：雄獅美術。
- 海洋生態之美攝影比賽（1998）。中華民國自然與生態攝影學會與內政部漁業署。網頁：
<http://www.csnp.org.tw>
- 胡詔凱、韋心澄（1999）。攝影類型與分類標準之重建。*國際攝影專題學術研討會：台灣攝影教育的想像、論述與實踐*，（頁182-195）。台北市：中華攝影教育學會。
- 黃進龍（2006）。檢視現行的全省美展評審制度。*全省美展未來發展趨勢研討會*。
- 黃嘉勝（1999）。攝影鑑賞學習單的設計理念與應用。*國際攝影專題學術研討會：台灣攝影教育的想像、論述與實踐*，（頁78-107）。台北市：中華攝影教育學會。
- 林進忠（2006）。檢視現行的全省美展評審制度。*全省美展未來發展趨勢研討會*。
- 林振莖（2005）。*台灣水墨人物畫之興起（1990-2005）—以全省美展國畫部門人物畫消長之因素分析為例*。網頁：<http://myweb.hinet.net/home2/temp/PDF/20051012.pdf>
- 林木連、蔡右任、張清寬、陳國任、楊盛勳、陳英玲、賴正男、陳玄、張如華（2003）。*台灣的茶葉*。台北：遠足文化。
- 銘傳文藝（2004）。第16屆文藝獎攝影組得獎作。*銘傳一週電子報第594期*。
- 蘇振明（1995）。美術導賞的理念與策略研究。*台灣美術29*。（頁8-33）
- 蕭瓊瑞（2003）。廿八屆省展改制的歷史檢驗。*文化研究月報—三角公園第二十六期*。
- Barrett, T. (1990). *Criticizing photographs: An introduction to understanding images*. Mountain View, CA: Mayfield Press.
- Bartel, M. (2002). *Art critique form*. Retrieved Mar. 07, 2005, from <http://www.goshen.edu/art/ed/critiqueform.html>.
- Benton, C. H. (1993). A second look: A second look. *PSA Journal*, 59, 24-27.
- Bernstein, G. (1985). A blend of attitude and appreciation. *Petersen's Photography*, 14, 54.
- Black, B. (1989). Judging revisited – again. *PSA Journal*, 55, 9-11.
- Black, T. R. (1999). *Doing quantitative research in the social sciences: An integrated approach to research design, measurement, and statistics*. London: Sage.
- Celebrate Photography Photo Contest (2004). *Official celebrate photography photo contest rules*. from <http://www.nationalgeographic.com/celebrate/>.
- Central Kitsap School District (2005). *Photography judging sheet*. Retrieved Mar. 07, 2005, from <http://cksd.wednet.edu>.
- Chapman, L. (1978). *Approaches to art in educat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David III, J. C. (1992). The camera's eye: Imagery and technology. *The social Studies*, 83, 134.
- Feinstein, H. (1989). The art response guide: How to read art for meaning, a primer for art education. *Art Education*, 42, 43-53.
- Feldman, E. (1967). *Art as image and idea*.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Feldman, E. (1994). *Practical art criticism*.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Fraenkel, J. R. and Wallen, N. E. (2003). *How to design and evaluate research in education (fifth ed.)*. New York: McGraw-Hill.
- Geahigan, G. (1998). From procedures, to principles, and beyond: Implementing critical inquiry in the classroom.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39, 293-309.
- Howell, J. (2000). Art criticism and art education.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42, 92-96.
- Johnson, R. G. (1986). Comparing judging results. *PSA Journal*, 52, 29.
- Judging Photograph* (2005). Retrieved Mar. 07, 2005, from <http://www.scenic-route.com/essays/photo.htm>.
- Mathews, P. (2005). *Using art criticism*. Retrieved Mar. 15, 2005, from <http://www.secondaryenglish.com>.
- May, L. (1992). So, you are going to judge. *PSA Journal*, 58, 16-18.
- McInnes, E. A. (1993). Judging: an experience in teaching. *PSA Journal*, 59, 22-23.
- Ming-Chuan Weekly (2004). The sixteenth award of photography contest. *Ming-Chuan Weekly*, 594. Retrieved July, 13, 2006, from <http://www.mcu.edu.tw/admin/rdooffice/mcuweekly/594/arts.htm> (In Chinese)
- Mittler, G. (1982). Teaching art appreciation in the high school. *School Art*, 82, 36-41.
- Mittler, G. (2000). *Art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4th ed.). New York: Glencoe.
- Mora, G. (1998). *Photos speak: a guide to the ideas, movements, and techniques of photography, 1839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Abbeville Press.
- Mueller, H. (1988). A matter of judgment. *PSA Journal*, 54, 10-12.
- Newhall, B. (1982). *The history of photography: 1839 to the present day* (5th ed.). New York: The Museum of Modern Art.
- Patti, T. (1990). Photo evaluation: More commonly and less correctly, referred to as judging. *PSA Journal*, 56, 29-32.
- Popham, W. J. (2000). *Modern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practical guideline for educational learners* (3rd ed.). Needham, MA: Allyn and Bacon.
- Prater, M. (2002). Art criticism: Modifying the formalist approach. *Art Education*, 55, 12-18.
- Preston, B. (2001). Thoughts on judging photography club competitions. *PSA Journal*, 67, 24.
- Sadler, A. (1995). Judging seminar: on judging photographs. *PSA Journal*, 61, 10-12.
- Sethna, E. R. (1995). An analysis of judging. *PSA Journal*, 61, 10-14.
- Shaw, C. J. (2003). Examining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28th Province Art Exhibition. *The Research of culture Monthly – Triangle Park*, 26. (In Chinese)
- Texas A&M University (2005). *District IV 4-H hotography display judging sheet*. Retrieved Mar. 07, 2005, from <http://dallas.tamu.edu>.
- University of Florida (2005). *Florida 4-H photography judging sheet*. Retrieved Mar. 07, 2005, from <http://4h.ifas.ufl.edu>.
-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2005). *Scorecard for 4-H black & white photography*. Retrieved Mar. 07, 2005, from http://4-h.wsu.edu/projects/publications/hotographyB_Wphoto.pdf.
- Zeller, T. (1984). Encountering art through study sheets. *School Art*, 83, 29-33.
- Zibluk, J. (1999). Evaluating photographs. *Communication: Journalism Education Today*, 32, 22-29.

附件一

黑白攝影評估單

用相同的評審標準去評估相片，德州攝影教育協會特地設計了這個黑白攝影評估單來方便評審與攝影者參考。這張評估單應該可以幫助攝影者，針對所列的項目作學習改善。不過最後的結果仍取決於評審的決定。

攝影者/學生資料

姓名 _____ 年級 _____ 日期 _____

相機：

款式 _____ 鏡頭 _____ 底片 _____ ISO _____

光線條件：（可圈選多樣）

燦爛的陽光/些許白雲 部份雲層/陰天 人為打光/補光 長時間曝光

放大數據：

曝光時間 _____ 光圈值 _____ 濾片號數 _____ 高度 _____

指導老師/評審

	完美		好		差
技術品質：	5	4	3	2	1

包括了沖片、曝光、閃燈應用、光線掌握、對焦或動感控制（流影與模糊）

焦點	5	4	3	2	1
快門速度	5	4	3	2	1
光線品質與方向	5	4	3	2	1
底片沖洗程序	5	4	3	2	1
相片沖洗程序	5	4	3	2	1
髒點控制	5	4	3	2	1
相片層次	5	4	3	2	1
放大遮掩控制	5	4	3	2	1
相片邊緣設計	5	4	3	2	1

評語：

技術總分 _____ /50

	完美	好	差		
構圖:	5	4	3	2	1
大部份的照片包含了形、線或弧。而這些簡單的元素可以被誇張出來，形成一個不尋常的視覺觀感。相片也應該強調簡潔，把多餘的部分留在框外。爲了畫面的平衡，三分之一構圖法把主體移開畫面的中心點。因此形狀、線條、明暗、紋理、形態、色調、式樣、與平衡等構圖元素，必須妥當的考慮與應用。					
簡潔	5	4	3	2	1
三一構圖法	5	4	3	2	1
主題的突顯	5	4	3	2	1
主題與背景的關係	5	4	3	2	1
裁切與格放	5	4	3	2	1
景深的運用	5	4	3	2	1
主題：	5	4	3	2	1
主題的選取取決於攝影者的能力與設備，例如用50mm的鏡頭去拍足球賽，或300mm鏡頭拍教室裡的同學是不恰當的。另外攝影的主題應該受到尊敬，攝影者並不是事件中的一部分，在攝影棚內拍照才是。同時，主題應依每次作業而定。					
視覺吸引力／獨創性：	5	4	3	2	1
人們不斷受到視覺影像的轟炸，一張好的攝影作品應該有其獨特性，同時要能挑起觀看者的興趣。要達到此目的，攝影者就需要用一些不尋常的做法。不過攝影者不應當營造花梢或濫用技法，應該用高品質的技巧與適當的主題來達到「不尋常」；同時，能引起觀看者的同感。一張好的照片可以說成溫暖、敏感、可愛、美麗、安詳、孤獨、生氣、或類似的感情。					
含意：	5	4	3	2	1
最後，一張突出的照片應該表達一些意義。這點可比其他項目要重要的多；當然這也是個人主觀性的來源。一張好照片不在於紀錄性，而是賦予意義，也就是說賦予一個影像的靈魂。					
評語：	構圖總分_____ /50				
總分（最高100分）：_____					
完美 96-100	優良 90-95	佳作 80-89	中等 75-80	不佳 70-74	缺點 69以下
給評審的建議:					
在比賽中有兩個評審方法：一是在每個項目中把所有作品作相互比較；二是依評審標準給與每張作品一個分數。這兩個方法或許很有效，但請記住，不管什麼評審標準或評審辦法，都脫不了個人的主觀。					
Photograph Evaluation Form Copyright© 1992 by ATPI, Photo Evaluation. BW					

譯自 Zibluk, J. (1999). Evaluating Photographs.

攝影評審的
公正性與客觀性

附件二



主題組金牌 張仲宣的「方向」



一般組金牌 丁肇巍的「玩累了，
想睡了」



S主題組銀牌 林柏錚的「我在銘傳」



一般組銀牌 許舒婷的「望」



主題組銀牌 劉柏庭的「明園小歇
亭」



一般組銀牌 林柏錚的「鴿子與我」

摘自<http://www.mcu.edu.tw/admin/rdoffice/mcuweekly/594/arts.htm>銘傳一週電子報第594期